公司代码:600993 公司简称:马应龙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平、总经理苏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玲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丽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4,221,598.27	2,409,866,798.30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4,136,424.66	1,784,102,291.44	4.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182.36	-23,421,814.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5,801,703.32	426,153,908.54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53,028.33	73,851,526.24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42,971.13	65,814,021.37	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4.29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11.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13,223.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5,726.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91,581.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4,383.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8,488.85	
所得税影响额	-927,602.06	
合计	9,310,057.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2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163,313	29.27		质押	9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18,723	5.11		质押	15,600,00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4,400	2.12		无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9,536	0.96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2,464	0.88		无		其他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3,754,868	0.87		无		境外法人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99,910	0.70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800,930	0.65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07,055	0.56		无		其他
杨光	2,109,726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163,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6,163,313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18,723	人民币普通股	22,018,72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9,154,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9,536	人民币普通股	4,119,5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2,464	人民币普通股	3,782,464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3,754,868	人民币普通股	3,754,868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9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800,93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9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407,055	人民币普通股	2,407,055
杨光	2,109,726	人民币普通股	2,109,7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利息	4,608,297.21	1,117,757.50	312.28%	主要系应收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27,460,121.00	221,041,483.11	48.14%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收益,增加短期理财产品购买金额所致
在建工程	13,063,794.36	8,078,767.38	61.71%	主要系本期新增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605,399.31	264,824.32	128.60%	主要系尚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39,962.63	-2,470,324.74	——	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03,960.86	4,868,681.16	-77.33%	主要系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2,175.46	4,388,171.54	-91.75%	主要系本期证券的市价变动引起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26,170.53	858,942.47	636.51%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政府拆迁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81,604.08	33,668.21	4597.62%	主要系本期辦理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182.36	-23,421,814.96	——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1,631.88	-51,325,430.56	——	主要系本期对理财产品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105.64	38,642,385.65	-101.90%	主要系上期医药商业板块经营需要增加借款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平
日期	2016-04-26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16-012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拟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12万元,其他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董事津贴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经审议,推荐陈平、娄兵、苏光祥、游仕旭、翟曹敏、马健驹、张晨颖、赵曼、黄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晨颖、赵曼、黄艳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晨颖、赵曼、黄艳华,待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审核且未提出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16年5月2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看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2、3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陈平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1995年至今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娄兵女士,1961年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裁。曾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市委机关刊物《长沙论坛》常务编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主任、行政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苏光祥先生,1962年出生,MBA,高级经济师。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部长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游仕旭先生,1960年出生,中专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曾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马应龙药业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翟曹敏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营运部副经理。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营运部高级主管、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武汉华煜托管有限公司高级主管等职务。

董事候选人,马健驹先生,1959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市宝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大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晨颖女士,1975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副教授,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曼女士,195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政部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劳动保障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同时担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大东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明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艳华女士,1965年出生,会计学专业教授,高级投资咨询师。现任武汉商学院教授,武汉市科技局、湖北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武汉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16-01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三名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内外部发展环境变化,拟调整公司监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推荐林萍、张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监事王礼德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林萍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常务副部长。曾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监事候选人,张功先生,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主管。曾任武汉中联药业集团销售主管、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

以上2、3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编号:临2016-01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3日

至2016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01	关于选举陈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娄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苏光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游仕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翟曹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马健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张晨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赵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黄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林萍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张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16年3月26日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09)、《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10),2016年4 月28 日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1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13)。公司也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3	马应龙	2016/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邮戳或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回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编:430064

(四)联系人:马倩、赵仲华

联系电话:027-87389583、87291519

传真:027-87291724、81881582

六、

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将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陈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娄兵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苏光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游仕旭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5	关于选举翟曹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6	关于选举马健驹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张晨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赵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黄艳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林萍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张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3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3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4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兔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虞兔良先生、虞阿五先生、尹阿庆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拟对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年 4月 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补选刘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斐先生简历附后。

刘斐先生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补选刘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6年 4月 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斐先生简历

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8年3月,担任杭州新星制药厂工程师、厂长;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担任海南港澳资讯产业公司办事处主任、研究院研究员;2002年3月至2006年1月,担任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高级经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截至公告日,刘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主席虞初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3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29.96%。本次资金拆借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董事虞兔良先生、虞阿五先生、尹阿庆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抓住市场机遇,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中可能遇到的资金临时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拟向公司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本次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日月集团拟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资金拆借,在本次审议通过的资金拆借金额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循环使用。

2、提供的拆借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所需。

3、资金拆借占用费经过资金拆借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按照月度资金占用天数、平均余额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依据计算。资金拆借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在拆借资金归还时结算收取。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名称: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7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等。

目月集团目前持有公司158,172,8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临时资金的需求较大,此项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各种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资金拆借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日月集团对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可以有效解决公司灵活快速融资问题,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编号:2016-037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